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1)建議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 (2)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3)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4)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
 - (5)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
 - (6)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
 - (7)建議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 (8)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9)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 及
- (10)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態勢，並將根據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為健康和 safety 著想，應繼續留意有關疫情的最新情況，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包括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2
3.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6
4. 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7
5. 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	11
6. 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	13
7. 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	15
8. 建議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15
9.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18
10. 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19
11.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20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13. 推薦建議	22
14.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23
附錄二	27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頁至41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北辰集團」	指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李雲女士

陳德啟先生

張文雷女士

郭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

吳革先生

甘培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 (1)建議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 (2)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3)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4)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
- (5)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
- (6)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
- (7)建議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 (8)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9)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及
- (10)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2)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3)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4)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5)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6)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7)建議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退任及選舉；(8)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9)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等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特別／普通決議案。

2. 建議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融資及經營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現擬提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如下新增擔保事項進行審議批准：

1. 擔保方式：本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及抵押等。
2. 擔保主體：本授權擔保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屬全資公司為下屬全資及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級下屬非全資公司)、為下屬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下屬全資公司及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下屬全資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不包含本公司及下屬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的階段性擔保)。
3. 具體額度分配如下：
 - (1) 對各級下屬全資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5億元；
 - (2) 對各級下屬控股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3) 對各級下屬參股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4) 下屬全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對本公司、下屬全資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

董事會函件

4.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擬發生擔保業務的主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萬元)	淨資產 (萬元)	淨利潤 (萬元)	公司對	公司對 下屬公司 額度分配 (億元)
								公司持股 比例 %	
1	蘇州北辰置業有限公司	牛崑	200,000	房地產開發	636,386	146,366	-24,301	100% (間接持股)	16.00
2	重慶北辰兩江置業有限公司	謝雄	5,000	房地產開發	524,361	11,974	-3,313	100% (間接持股)	40.00
3	四川北辰天仁置業有限公司	王華	10,000	房地產開發	166,442	-2,023	-2,124	100% (間接持股)	4.00
4	長沙北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秦鳴	120,000	房地產開發	1,372,190	464,595	773	100% (間接持股)	27.00
5	北京北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陳德啟	614,659	房地產開發	1,166,700	873,755	4,254	100% (直接持股)	24.50
6	武漢北辰辰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遲頌	3,000	商品房開發及 銷售、裝飾 裝修	260,312	-1,902	-5,194	100% (直接持股)	7.00
7	武漢北辰辰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遲頌	3,000	商品房開發及 銷售、裝飾 裝修	343,160	-5,769	-7,974	100% (直接持股)	13.00
8	重慶北辰合悅置業有限公司	謝雄	10,000	房地產開發	166,760	4,694	-105	100% (直接持股)	10.00
9	授權有效期內其他及新設立的全資子 公司								63.50
全資公司小計					<u>4,636,311</u>	<u>1,491,690</u>	<u>-37,984</u>		<u>205.00</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萬元)	淨資產 (萬元)	淨利潤 (萬元)	公司對	公司對
								公司持股 比例 %	下屬公司 額度分配 (億元)
10	海口辰智置業有限公司	李昕	5,000	房地產開發	361,313	-36,804	-15,605	70% (間接持股)	5.00
11	授權有效期內其他及新設立的控股子 公司								45.00
控股公司小計					361,313	-36,804	-15,605		50.00
12	無錫北辰盛陽置業有限公司	牛崑	2,000	房地產開發	371,949	10,671	7,146	40% (間接持股)	10.00
13	廣州廣悅置業有限公司	胡春芳	9,804	房地產開發	124,219	9,103	-940	49% (間接持股)	5.00
參股公司小計					496,168	19,774	6,206		15.00
合計					5,493,792	1,474,660	-47,383		270.00

- (2) 鑒於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本公司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因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可能發生的變化，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及本授權有效期內，對各級下屬全資公司、控股公司之間相互調劑使用其預計擔保額度。在授權期發生新設立各級全資公司、控股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相應預計擔保金額範圍內調劑使用預計額度。

董事會函件

5. 授權範圍：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公司及下屬公司發生上述擔保事項時進行審議。屬於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提請授權範圍之內：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6. 授權期限：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7. 本公司與下屬公司的各擔保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需另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包括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8. 本公司將視被擔保人具體情況，要求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對於超出本次擔保授權額度範圍的，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要求及決策程序執行。

3. 建議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一般性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稱「新股」)；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議案第(1)段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提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4. 建議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高效、有序地推進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債務融資工作，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提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總經理全權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一. 發行種類及發行主要條款

1. 發行種類

發行種類為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永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債權融資計劃等各種類型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

3. 發行價格

本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

4. 發行對象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5. 期限與品種

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的產品期限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用途。

7.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二. 授權事宜

(一) 董事會擬提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發行、發行時機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等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幣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下網上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或掛牌轉讓、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或掛牌事宜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受託管理人、債權代理人、計劃管理人、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3. 在董事會或其轉授權的人士、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6.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

(三)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等。

三. 授權有效期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於前次或本次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5. 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以下簡稱「**長期含權中期票據**」)，具體情況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註冊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以實際註冊、發行金額為準)。
2. 發行期限： 無固定到期日，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長期存續，並在本公司依據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時到期。
3. 發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發行。
4. 發行利率： 發行利率將根據本公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
6.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長期含權中期票據。
7.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事宜經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相關決議在本次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 授權事宜

提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註冊規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贖回條款、票息遞增條款、票面利率重銘機制、還本付息的期限、強制付息事件、利息遞延下的限制、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遞延支付利息條款、在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本次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發行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申請、註冊或備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簽署與本次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本次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的相關申報和註冊，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每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5. 辦理與發行本次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6. 建議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保證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以下簡稱「**中期票據**」)，具體情況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註冊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以實際註冊、發行金額為準)；
2. 發行期限： 不超過5年(含5年)；
3. 發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發行；
4. 發行利率： 發行利率將根據本公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
6.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中期票據；
7.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中期票據事宜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相關決議在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 授權事宜

提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存續期內是否對利率進行調整、發行方式、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根據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中期票據申請、註冊或備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每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5. 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7. 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

為充分維護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本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有關規劃的內容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建議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退任及選舉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監事會則由五名監事組成。

現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現屆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兩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而每名現屆董事及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內容有關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鑒於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申請辭去其在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的職務。賀江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及吳革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中國證監會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故彼等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吳革先生將於退任之時同時離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職務及戰略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職務。符耀文先生亦將於退任之時同時離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之成員職務。符耀文先生及吳革先生均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及吳革先生外，所有其他將退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資格，並尋求連選連任。

現已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郭川先生及甘培忠先生選舉為由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下屆」）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如上所述，符耀文先生及吳革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已提名周永健博士及陳德球先生為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下屆董事選舉完成之後召開董事會以選舉新一屆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股東代表監事辭任的公告。鑒於監事胡浩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申請辭去其在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所任職務。胡浩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除已辭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胡浩先生外，所有將退任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均有資格，並尋求連選連任。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李雪梅女士及莫非先生為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候選人。監事會已提名杜艷女士為下屆新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候選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內容有關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辭任的公告。鑒於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顏景輝先生因屆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其在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所任職務，故彼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退任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務，將不會尋求連選連任。顏景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召開，並已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推選現任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田振華先生為下屆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提名並選舉呂毅紅女士為下屆新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屆董事及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新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並建議將由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建議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多年經驗，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

當建議選舉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獲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及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盡快作出公告。

9.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董事薪酬為：董事長李偉東先生為人民幣757,612元；董事李雲女士為人民幣653,702元；董事陳德啟先生為人民幣628,162元；董事張文雷女士為人民幣669,026元；董事郭川先生為人民幣628,162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符耀文先生、吳革先生及董安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辭任)分別為人民幣117,857元、人民幣117,857元及人民幣92,857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培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人民幣25,000元。

二零二一年年度，董事的薪酬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度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二零二零年年度由本公司發放的監事薪酬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李雪梅女士為人民幣456,810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胡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為人民幣442,810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莫非先生為人民幣378,870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顏景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為人民幣552,560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田振華先生為人民幣367,045元。

二零二一年年度，監事的薪酬參照二零二零年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執行，並最終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確認。

10. 建議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1.8條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已向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購買責任限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由於有關保險有助本公司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的法律風險、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保留管理人才，董事會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責任險」)，保險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險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
3. 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4. 保險費用：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審批報價數據為準
5. 保險期限：1年

根據公司章程第202條，本公司須就購買保險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辦理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保險公司、賠償限額、保險費用等具體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今後責任險合同期滿之時或之前辦理與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11.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及41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5.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的議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7.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8.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9.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
15.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7.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86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021年－2023年)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京證公司發[2012]101號)的規定，為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加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

第一條 公司制定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的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在綜合考慮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環境、公司實際情況包括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戰略等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規劃。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狀況，在平衡公司短期利益與長遠發展關係的基礎上，處理好公司經營利潤用於自身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第三條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且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規劃。如公司因外部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根據經營情況、投資規劃、發展戰略的需要，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需要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對規劃進行適當調整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根據公司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3.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5.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及實施：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提出意見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4)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五條 附則

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燕山水泥廠機修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不動產事業部部長、總經理助理，騰達大廈經理，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擔任董事長及於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757,612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 錄 二

李雲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北辰集團，歷任匯園國際公寓公關銷售部經理，匯賓大廈副總經理、總經理、五洲會議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女士在酒店、會議中心和投資物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擔任董事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女士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53,702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陳德啟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理學碩士，正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辰集團，歷任北辰集團發展部副部長、北京北辰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和本公司北辰置地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或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附 錄 二

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28,162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張文雷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研究生班，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工程師。張女士曾任中鐵第十八工程局四處總經濟師、中鐵第十八工程局副總經濟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辰集團，曾任北辰集團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二零一二年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在建築工程、招投標、工程造價和工程監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職務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張女士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69,026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 錄 二

郭川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郭先生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經濟法法學學士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具有律師資格。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北辰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主任，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在公司治理、法律事務、公司品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董事。彼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或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等職務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為現屆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郭先生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28,162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70歲，是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的執業律師，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40年，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局主席、香港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律師會會長等，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高級顧問及全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與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A部諮詢組織成員。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嘉許為香港教育學院榮譽院士、二零一三年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榮譽院士及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授榮譽博士。周博士在公司法律及證券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周博士目前擔任以下三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52)，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6)，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1833)，同時周博士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1170)非執行董事，以及金融壹帳通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NYSE OCFT)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博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提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被選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外，預計周博士將不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附 錄 二

周博士的任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周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周博士之薪酬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周博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甘培忠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蘭州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商業法研究會會長，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遼寧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員，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委員會專家委員，最高人民法院執行局專家諮詢委員。甘先生在經濟法、企業法、公司法、證券法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甘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三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71)，蘇州道森鑽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800)，甘肅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19)。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甘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甘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甘先生為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本公司將會與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甘先生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25,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陳德球先生，39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公司治理專業博士，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執行院長，會計學與公司治理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對外學術交流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金融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在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審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49)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以上提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被選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外，預計陳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的任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薪酬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陳先生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李雪梅女士，52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女士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和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北辰集團，歷任滙園國際公寓銷售部經理、北辰集團規劃發展部部長、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北辰集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李女士在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監事會主席。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李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為現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女士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456,81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李女士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莫非先生，50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莫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北辰集團，曾任北辰集團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莫先生在公司法律事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監事等職務外，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為現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職務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如彼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為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將會更新下一個三年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監事薪酬的議案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莫先生二零二零年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378,87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莫先生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杜艷女士，44歲，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杜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辰集團，曾任北京北辰購物中心財務部會計、北辰百貨分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杜女士在會計實務、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女士在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杜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杜女士的任期將由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下屆新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與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杜女士之薪酬將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選舉杜女士為新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5.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的議案》。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7.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8.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9.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7,444,629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6,422,379元，截至二零二零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180,073,228元。二零二零年年度擬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元(含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3,367,020,0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1,010,600元(含稅)，佔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79.26%。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審議批准選舉李偉東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b) 審議批准選舉李雲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c) 審議批准選舉陳德啟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d) 審議批准選舉張文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 (e) 審議批准選舉郭川先生為本公司下屆執行董事。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審議批准選舉周永健博士為本公司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批准選舉甘培忠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批准選舉陳德球先生為本公司下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舉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 (a) 審議批准選舉李雪梅女士為本公司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b) 審議批准選舉莫非先生為本公司下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 (c) 審議批准選舉杜艷女士為本公司下屆新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5.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的審計工作中，嚴謹、客觀、公允、獨立的履行職責，體現了良好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提請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如審計範圍與二零二零年年度保持一致，其二零二一年年度報酬不超過二零二零年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如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與其另行協商。

17.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就本通告第10項議案，建議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資料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10. 就本通告第11項、12項及14項議案，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及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包括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11. 就本通告第11項、12項及14項議案，議案將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於同一議案下選舉兩名以上董事及／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該議案下應選董事及／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股東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如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候選人不足應選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及／或監事為止。於進行前述新一輪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12.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吳革先生及甘培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